合法捐贈最安心
參與政治更陽光





哪些人
不可捐贈政治獻金呢?



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的
營利事業



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
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的
契約廠商



大陸、香港、澳門
或外國資金



未具有選舉權的人

注意! **政治獻金法有規範**

任何人不可以本人以外的名義捐贈政治獻金，也不可以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贈。

注意! **捐贈金額有限制**

捐贈者	對**擬參選人**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		對**政黨**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	
	對同一擬參選人	對不同擬參選人	對同一政黨	對不同政黨
個人	10萬元	30萬元	30萬元	60萬元
營利事業	100萬元	200萬元	300萬元	600萬元
人民團體	50萬元	100萬元	200萬元	400萬元

相關法規請上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
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/

內政部 關心您

廣告